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103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03283_Attach01.pdf、1050103283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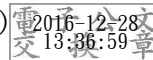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，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50347號函暨國防部105年12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EB3 人事105/12/28 13:48



1050007853

有附件